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银河国际根据股份买卖协议为银河-联昌签署的银行贷款提供持续担保。按50%持股比例，银河国际预计未来三年需为银河-联昌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计划第一批拟于授权批核后2个月内进行，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4亿元（约合人民币3.5亿元）；第二批拟于授权批核后4个月内进行，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13亿元（约合人民币11.3亿元）；第三批拟于授权批核后12个月内进行，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5.1亿元（约合人民币4.5亿元）；第四批拟于授权批核后三

年内进行，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10.3亿元(约合人民币9亿元)。此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 已审议通过授权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港币7.63亿元的议案，该金额包含在本次申请授权担保人民币35亿元之内。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独立董事：王珍军、刘瑞中、吴毓武、刘淳

2019年2月26日